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326433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23日

商 标

扶鹰好适可

申 请 人 杭州扶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山南印中心5号楼305室

代理机构 杭州天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膳食纤维；维生素补充片；含药物的糖果；糖尿病人食用的面包；医用营养食物；医用营养饮料；矿物质膳食补充剂；营养补充剂；动物用膳食补充剂；含药物的饲料；卫生内裤；卫生巾；消毒纸巾；医用眼罩；药枕